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139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
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说 明

- 1、登记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登记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登记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登记表无效；
- 6、如对登记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登记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
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国龙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 核: 潘丹丹

审 核: 杨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3.10

采样人员: 陈金飞、周国龙、王志富

分析测定: 黄金朝、陈金飞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c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检测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2
（一）工程基本情况.....	2
（二）加油工艺流程：	2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4
1、环评结论.....	4
2、环评批复要求.....	5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5
（一）监测内容.....	5
（二）分析方法.....	6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6
八、验收监测结果.....	7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
（二）验收监测结果.....	7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
（一）结论.....	10
（二）建议.....	11
十一、附图附件.....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安环建[2011]15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1]15 号（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2011 年 3 月 23 日。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万峰湖镇 324 国道旁，占地面积 700 m²，总建筑面积 300 m²，包括办公室 20 m²、便利店 20 m²，卫生间 10 m²、罩棚 150 m²等。该加油站设置单枪加油机 3 台；油罐区 3 个钢制油罐，其中 92#、95#汽油罐各 1 个，0#柴油罐 1 个，现有职工 4 人，三班倒，1 人在项目内食宿。

（二）加油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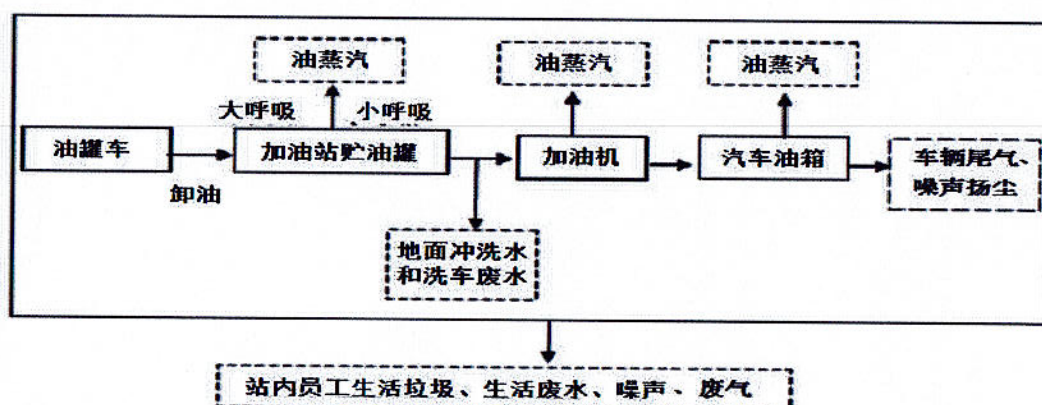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油气及厨房油烟。

①非甲烷总烃：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②厨房油烟

项目人少，油烟自然挥发。

（2）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油气及厨房油烟。

非甲烷总烃：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②厨房油烟

项目人少，油烟自然挥发。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评批复要求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1]15 号（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20	1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点位：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采样 2 分钟。

2、厂界噪声

(1) 测量点位：站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3、污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冲洗废水排量小，不具备检测条件，固不检测。

(二) 分析方法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分析方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日平均销售柴油约 1.2t，汽油 1t。2018 年 2 月 25~26 日，日销售柴油约 1t，汽油日销售约 0.9t，项目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正常营业。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2）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2 月 25 日	2 月 26 日		
储油区旁 G ₁	0.87	0.98	0.98	4.0
	0.78	0.85		
	0.76	0.83		
加油区 G ₂	0.69	0.85	0.85	
	0.68	0.85		
	0.73	0.76		
停车区 G ₃	0.64	0.81	0.83	
	0.59	0.80		
	0.64	0.83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限值	
		2月25日		2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站界东	49.2	40.5	53.8	46.7	60	50
N ₂	站界南	51.5	45.3	48.9	50.7		
N ₃	站界西	57.8	42.3	53.6	51.3		
N ₄	站界北	68.9	48.1	60.4	52.0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N4 站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登记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7。

表 7 环评登记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 目	污 染 物	措 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	已落实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作农肥	已落实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油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3、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常营业。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监测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储油区旁 G1 0.98mg/m³；

加油区 G2 0.85mg/m³；

停车区 G3 0.83mg/m³；

综上所述，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站界东、南、西、噪声昼间为 48.9~57.8[dB(A)]，夜间为 42.3~51.3[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站界北声昼间为 60.4~68.9[dB(A)]，夜间为 48.1~52.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固废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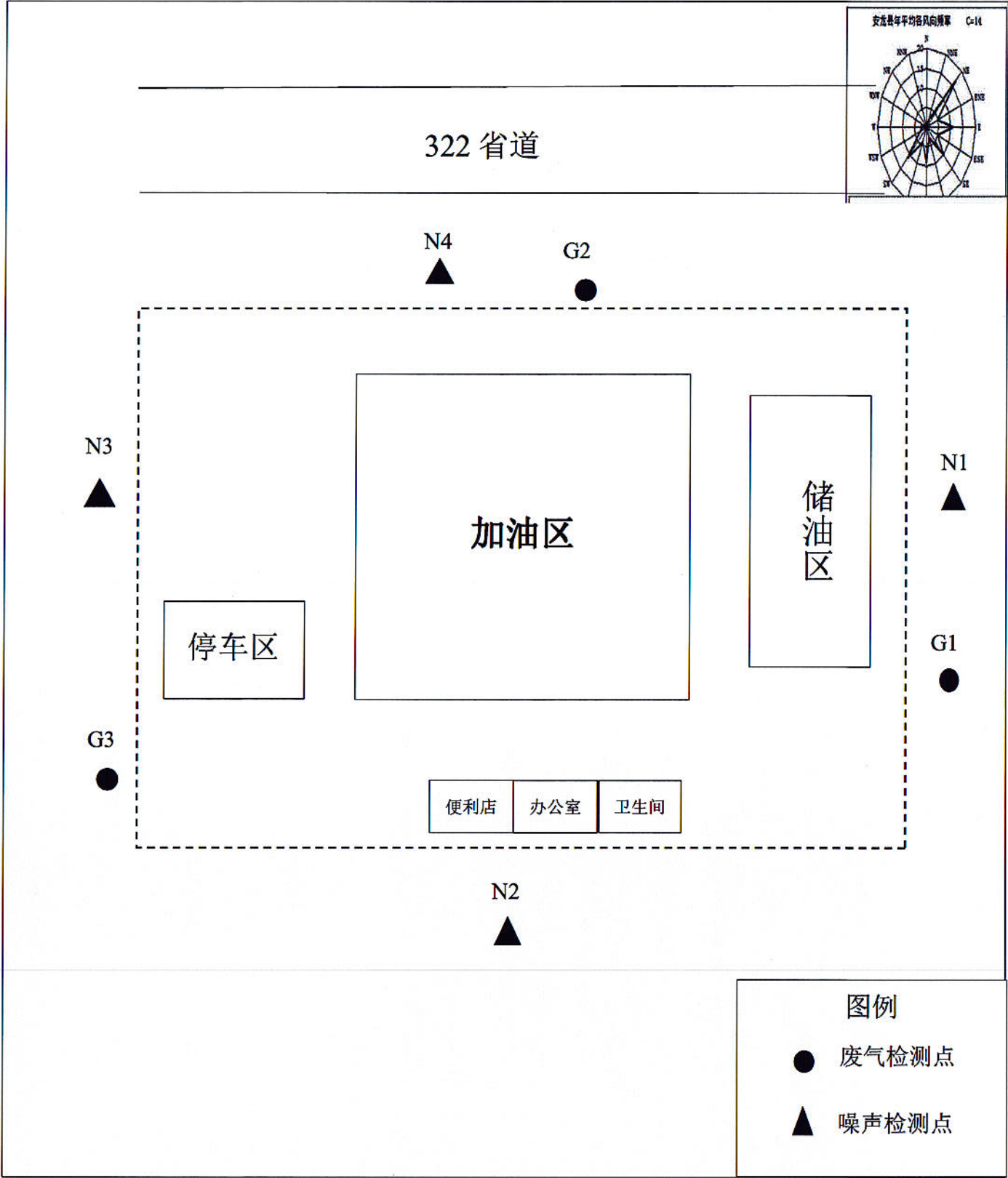
附件：

1、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1]15 号（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油泥处置合同。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安龙万峰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



附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1〕15 号

关于安龙县万峰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批复

安龙县万峰湖加油站：

你上报的《安龙县万峰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下称《登记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油站上报的《登记表》所采用的环保措施。
经审查，可以作为你油站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对你油站提出如下要求：

1、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登记表》提出的防污治污对策措
施落实。

2、施工期注意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并搞好废弃物综合利
用，严禁施工废弃物倾倒入耕地、养河流和地下溶洞中。

3、规范施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施工的噪声，减轻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营运期冲洗地面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集中处理达标后排
放，废油渣按相关要求回收处理或焚烧处置，并加强管理，防
止油泄露等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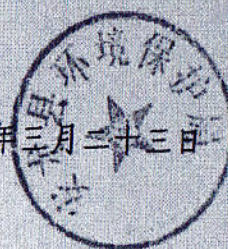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我局书面申请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并提交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龙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一年



主题词：环保 批复

抄 报：县政府，州环保局。

抄 送：政府办，经贸局，工商局，戈塘镇政府。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

合同编号: 5346AKA01-3-0701194-1021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和 油泥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方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兴城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同意将其所辖的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全部承揽给乙方负责。双方就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事项经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内
3. 承包内容: 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加油站油罐清洗, 不分大小, 实行包干价, 每罐 2500 元 (2500 元/罐)。
2. 油库油罐清洗, 按储罐容积, 以立方米计算, 每立方米 2.7 元 (2.7 元/m³)。

3. 油泥处置,按油泥收集转运量,以吨计算,每吨 3000 元(3000 元/吨),包含油泥运输费,上车费、包装、处置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油泥量取 3-5 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油站的油泥产生量作为依据。按平均数确定油泥数量;油库油罐油泥量据实称重核算。

4. 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工程完成后,甲方负责验收并开据工程结算单(含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金额),于次月 5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前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单后于当月 10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油罐清洗工程及油泥处置费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以每座油库、加油站为结算单位,一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工程款从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 油泥处置和油罐清洗作业要确保做到安全和环保,且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油泥必须由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不得倒卖。乙方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必须有符合库站油罐清洗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良好的油罐清洗业绩,清洗方案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确定。甲方有权跟踪了解及监督油泥处理及油罐清洗方式和过程,一旦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油罐清洗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中国石化《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标准验收, 即无明显铁锈、杂质、水分、脏污油腻、铁钙痕迹、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无沉渣、油垢。

3. 油罐清洗作业由乙方委托两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委托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由甲方通过资质和业绩审查, 符合要求方可确定。在油罐清理单位确定后, 无甲方认可,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油罐清洗单位。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同时参与甲方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且油罐数量和工程量须大致相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置作业通知单》后, 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 按甲方要求(加油站以每站、油罐以每罐为单位)完成油罐清洗及油泥运出油库(加油站)全部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如超期未完成清罐等作业, 每超期1天将扣1%的该次清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中约定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贵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HSE其它管理规定。乙方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施工之前由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作业前需办理用火、临时用电和进入受限制空间作业票, 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设一名现场监理, 施工过程中,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发现乙

置作业通知单》规定作业时间进场施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施工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油罐清洗和进行油泥处置的,乙方对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的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无权对油罐清洗施工进行转包(甲方审核通过的清罐单位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单,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__月__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至乙方的工程款冲抵完甲方预付给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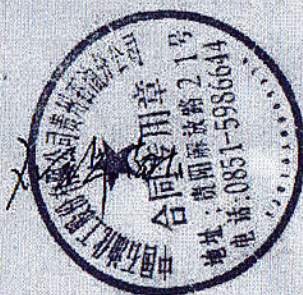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
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订立之____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贵阳市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贵阳

签约时间:

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确认。

附件 3



项目现场



化粪池



垃圾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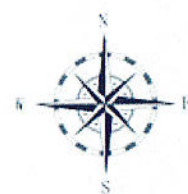
储油区



噪声测量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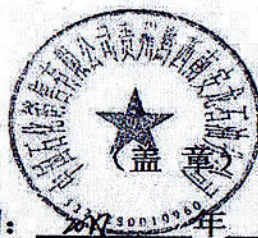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中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个旧市 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日 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报告结束